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3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3年9月30日，合共約4.5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即51.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而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分別按招股章程、補充公告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的相同擬定用途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約4.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議決按以下方式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i)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動用情況、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2023年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悉數動用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持續改善本集團智能銷售 點終端機庫存的可用性 及增強功能	2.4	2.0	—	—
延伸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 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 絡組織	2.1	2.0	—	—
一般營運資金	—	—	4.0	於2024年6月20 日或之前
<b>總計</b>	<b>4.5</b>	<b>4.0</b>	<b>4.0</b>	

附註：上述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需求的估計，有關策略及需求可能因現行市況而變動。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經濟增長放緩削弱了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步伐，董事會認為，在當前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彈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泰國及菲律賓的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存放於香港及泰國的經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3月28日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